金州律師事務所
WWW.HNJZLAW.NET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郴州经济开发区新能源电池装备产业园及长冲片区管网配套设施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十月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 208 号柏利大厦北栋 7-10 层
邮编： 410015 电话： 0731-85012988 传真：0731-85231168
网址： http://www.hnjzlaw.ne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5

（一） 发行依据 5

（二） 发行额度申请 6

（三） 发行主体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6

（一） 项目基本情况 7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三）项目批复文件 8

三、信息披露文件 9

（一） 平衡方案 9

（二） 专项评价报告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10

五、本期债券发行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风险 10

（一）重大法律事项 10

（二）潜在风险 10

六、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贵局	指	郴州市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国发〔2014〕45 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国办函〔2016〕88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平衡方案》	指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郴州经济开发区新能源电池装备产业园及长冲片区管网配套设施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郴州经济开发区新能源电池装备产业园及长冲片区管网配套设施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郴州经济开发区新能源电池装备产业园及长冲片区管网配套设施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本所或律所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郴州经济开发区新能源电池装备产业园及长冲片区管网配套设施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郴州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依据

2025年3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经过审议，同意第十四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并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5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806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99185.08亿元。本期债券发行的额度在专项债务限额可发行额度内。

（二）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共涉及项目一个，本次拟发行政府专项债资金总额为10,000.00万元,具体项目及本次发行金额及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预测利率（%）	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期限（年）
郴州经济开发区新能源电池装备产业园及长冲片区管网配套设施项目	10,000.00	2.35%	15年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20〕4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1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郴州经济开发

区新能源电池装备产业园及长冲片区管网配套设施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郴州经济开发区新能源电池装备产业园及长冲片区管网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600,000.00 万元，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60 个月，从 2022 年 11 月-2027 年 11 月。项目建设地点：郴州经济开发区。
建设内容	规划用地面积为 706655.2㎡，总建筑面积为 1139750㎡，项目总投资约为 600000 万元。新建产业园区配套给排水管网 7036.98m、供配电管线 12013.14m、污水管网 4484.91m、消防工程；新建停车位 2500 个，充电桩 750 个；配套建设产业园区标准厂房 765000㎡、物流信息中心 16000㎡、仓储用房 114000㎡、研发中心 97500㎡、地下建筑面积 78050㎡、总部基地办公中心 69200㎡。
项目总投资（万元）	600,000.00
项目实施期限	2022 年 11 月-2027 年 11 月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万元）	10,000.00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郴州福城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人	唐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750611353Y
登记管理机构	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住所	郴州市五岭大道 89 号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取得所需的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文件编号
郴州经济开发区新能源电池装备产业园及长冲片区管网配套设施项目	《郴州经济开发区新能源电池装备产业园及长冲片区管网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郴开经发批[2022]2 号
	《关于<郴州经济开发区新能源电池装备产业园及长冲片区管网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郴开环表[2022]T1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310002022JKT001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310002022JKT003 号
	《关于郴州经济开发区新能源电池装备产业园]长冲片区管网配套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郴开建审字[2022]3 号
	《关于郴州经济开发区新能源电池装备产业园及长冲片区管网配套设施项目概算总投资的批复》	郴开产发概批[2022]1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310002022JKT001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3280320230129010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相关手续，已经履行部分前期程序，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预期收益、项

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相关专项债券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郴州经济开发区新能源电池装备产业园及长冲片区管网配套设施项目预期净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3MA4Q6XAP9H 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30000448811418C 的律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金州律师事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本期债券发行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风险

（一）重大法律事项

1、经核查，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的项目业主均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或事业、机关）法人，不存在法定终止或解散情形；

2、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均按照相关程序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3、根据项目实施机构的声明及适当核查，本期债券发行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潜在风险

项目存在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因素，通过实施单位采取合理可控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地规避、减轻相关风险的发生，经评估项目风险可控。

1、偿债计划可行性

本项目社会显著，得到了当地政府与居民的支持与拥护，相关组织群体也从各方面合法合规地配合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完工后，预期收入能充分满足本项目的偿债计划要求。

2、偿债风险点分析

（1）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

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3、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湖南省先后印发了《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控政府性债务增长切实防范债务风险的若干意见》（湘发〔2018〕5 号）、《湖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湘政办发〔2018〕25 号），建立湖南省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项目实施机构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国发〔2014〕45 号、财库〔2020〕43 号、财预〔2015〕225 号、（国办函〔2016〕88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89 号、财库〔2019〕23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郴州经济开发区新能源电池装备产业园及长冲片区管网配套设施项目郴州经济开发区》之签署页）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张才金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6年10月16日

金州律師事務所
WWW.HNJZLAW.NET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嘉禾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最后一公里”
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十月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 208 号柏利大厦北栋 7-10 层
邮编： 410015 电话： 0731-85012988 传真：0731-85231168
网址： http://www.hnjzlaw.ne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5

（一） 发行依据 5

（二） 发行额度申请 6

（三） 发行主体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6

（一） 项目基本情况 7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三）项目批复文件 8

三、信息披露文件 9

（一） 平衡方案 9

（二） 专项评价报告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10

五、本期债券发行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风险 10

（一）重大法律事项 10

（二）潜在风险 10

六、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贵局	指	嘉禾县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国发〔2014〕45 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国办函〔2016〕88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平衡方案》	指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嘉禾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最后一公里”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嘉禾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最后一公里”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嘉禾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最后一公里”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本所或律所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嘉禾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最后一公里”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致：嘉禾县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依据

2025年3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经过审议，同意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4年中央

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并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5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806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99185.08亿元。本期债券发行的额度在专项债务限额可发行额度内。

（二）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共涉及项目一个，本次拟发行政府专项债资金总额为5,000.00万元，具体项目及本次发行金额及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预测利率（%）	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期限（年）
嘉禾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最后一公里”建设项目	5,000.00	2.55%	30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20〕4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1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嘉禾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最后一公里”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嘉禾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最后一公里”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为 9,570.90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嘉禾县境内。项目建设期为 2025 年 4 月-2027 年 12 月。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三百磴水厂、江里水厂水源置换;改造金山、塘村等 4 座水厂部分老旧设备;新建 39 座加压泵站、6 处高位及调节水池;铺设互联互通管道 11.82km、进村主干管 128.29km、供水支管 229.98km、到户管 336.12km;安装 16782 套到户水表等。 工程规模：嘉禾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最后一公里”建设项目供水规模为 1.4 万 m^3/d，全面解决珠泉、晋屏、塘村、龙潭、广发、袁家、普满等乡镇，222 个自然村，16782 户，66876 人的供水。
项目总投资（万元）	9,570.90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建设期为 2025 年 4 月-2027 年 12 月。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万元）	5,000.00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嘉禾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李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245994002537
登记管理机构	嘉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嘉禾县珠泉镇鳌峰路 1 号附近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取得所需的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文件编号
嘉禾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最后一公里”建设项目	《关于嘉禾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最后一公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嘉发改投资〔2025〕9号
	《关于嘉禾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最后一公里”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嘉水字〔2025〕42号
	《关于嘉禾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最后一公里”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嘉发改〔2025〕35号
	《湖南省水利工程开工备案表》（“最后一公里”建设项目一标)	
	《湖南省水利工程开工备案表》（“最后一公里”建设项目二标）	
	开工令（“最后一公里”建设项目一标）	
	开工令（“最后一公里”建设项目二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相关手续，已经履行部分前期程序，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预期收益、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相关专项债券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嘉禾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最后一公里”建设项目预期净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3MA4Q6XAP9H 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30000448811418C 的律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金州律师事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

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本期债券发行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风险

（一）重大法律事项

1、经核查，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的项目业主均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或事业、机关）法人，不存在法定终止或解散情形；

2、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均按照相关程序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3、根据项目实施机构的声明及适当核查，本期债券发行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潜在风险

项目存在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因素，通过实施单位采取合理可控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地规避、减轻相关风险的发生，经评估项目风险可控。

1、偿债计划可行性

本项目社会效益显著，得到了当地政府与居民的支持与拥护，相关组织群体也从各方面合法合规地配合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完工后，预期收入能充分满足本项目的偿债计划要求。

2、偿债风险点分析

（1）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

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3、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湖南省先后印发了《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控政府性债务增长切实防范债务风险的若干意见》（湘发〔2018〕5 号）、《湖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湘政办发〔2018〕25 号），建立湖南省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项目实施机构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国发〔2014〕45 号、财库〔2020〕43 号、财预〔2015〕225 号、（国办函〔2016〕88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89 号、财库〔2019〕23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嘉禾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最后一公里”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张才金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6年10月16日

金州律師事務所
WWW.HNJZLAW.NET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嘉禾高新区装备智造园租赁厂房及综合管线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十月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 208 号柏利大厦北栋 7-10 层
邮编： 410015 电话： 0731-85012988 传真：0731-85231168
网址： http://www.hnjzlaw.ne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5

（一） 发行依据 5

（二） 发行额度申请 6

（三） 发行主体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6

（一） 项目基本情况 7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三）项目批复文件 8

三、信息披露文件 9

（一） 平衡方案 9

（二） 专项评价报告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10

五、本期债券发行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风险 10

（一）重大法律事项 10

（二）潜在风险 10

六、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贵局	指	嘉禾县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国发〔2014〕45 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国办函〔2016〕88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平衡方案》	指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嘉禾高新区装备智造园租赁厂房及综合管线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嘉禾高新区装备智造园租赁厂房及综合管线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嘉禾高新区装备智造园租赁厂房及综合管线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本所或律所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嘉禾高新区装备智造园租赁厂房及综合管线

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致：嘉禾县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依据

2025年3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经过审议，同意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并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5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806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99185.08亿元。本期债券发行的额度在专项债务限额可发行额度内。

（二）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共涉及项目一个，本次拟发行政府专项债资金总额为9,000.00万元，具体项目及本次发行金额及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预测利率（%）	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期限（年）
嘉禾高新区装备智造园租赁厂房及综合管线建设项目	9,000.00	2.54%	20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20〕4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1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嘉禾高新区装

备智造园租赁厂房及综合管线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嘉禾高新区装备智造园租赁厂房及综合管线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为 16,983.20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郴州市嘉禾高新区装备智造园。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嘉禾高新区装备智造园内建设租赁式标准厂房 10 万平方米；综合管线总长 21.940 千米，其中：新建 DN800 供水管网 1850 米、DN400 供水管网 2150 米；DN800 雨水管网 1650 米、DN1000 雨水管网 2420 米、DN400 污水管网 1240 米、DN600 污水管网 2000 米、DN800 污水管网 2330 米，消防管网 4300 米，供电线路 24657 米，配套建设通风系统，照明系统、配电系统、消防系统、排水系统、检测系统、报警系统、标识系统、监管系统等附属工程。
项目总投资（万元）	16,983.20
项目实施期限	建设期为 24 个月：2025 年 6 月至 2027 年 5 月。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万元）	9,000.00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嘉禾铸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日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24748395954F
登记管理机构	嘉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珠泉镇原钟水乡政府院内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取得所需的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文件编号
嘉禾高新区装备智造园租赁厂房及综合管线建设项目	《关于嘉禾高新区装备智造园租赁厂房及综合管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嘉发改投资字〔2024〕61号
	《嘉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嘉禾高新区装备智造园租赁厂房及综合管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嘉建初审字〔2024〕29号
	《关于嘉禾高新区装备智造园租赁厂房及综合管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嘉发改〔2024〕35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规字第20240514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202412024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3102420250723010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相关手续，已经履行部分前期程序，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预期收益、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相关专项债券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嘉禾高新区装备智造园租赁厂房及综合管线建设项目预期净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3MA4Q6XAP9H 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30000448811418C 的律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金州律师事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本期债券发行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风险

（一）重大法律事项

1、经核查，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的项目业主均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或事业、机关）法人，不存在法定终止或解散情形；

2、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均按照相关程序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3、根据项目实施机构的声明及适当核查，本期债券发行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潜在风险

项目存在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因素，通过实施单位采取合理可控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地规避、减轻相关风险的发生，经评估项目风险可控。

1、偿债计划可行性

本项目社会效益显著，得到了当地政府与居民的支持与拥护，相关组织群体也从各方面合法合规地配合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完工后，预期收入能充分满足本项目的偿债计划要求。

2、偿债风险点分析

（1）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

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3、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湖南省先后印发了《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控政府性债务增长切实防范债务风险的若干意见》（湘发〔2018〕5 号）、《湖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湘政办发〔2018〕25 号），建立湖南省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项目实施机构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国发〔2014〕45 号、财库〔2020〕43 号、财预〔2015〕225 号、（国办函〔2016〕88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89 号、财库〔2019〕23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嘉禾高新区装备智造园租赁厂房及综合管线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张才金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6年10月16日

金州律師事務所
WWW.HNJZLAW.NET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湖南嘉禾国家森林公园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十月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 208 号柏利大厦北栋 7-10 层
邮编： 410015 电话： 0731-85012988 传真：0731-85231168
网址： http://www.hnjzlaw.ne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5

（一） 发行依据 5

（二） 发行额度申请 6

（三） 发行主体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6

（一） 项目基本情况 7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三）项目批复文件 8

三、信息披露文件 9

（一） 平衡方案 9

（二） 专项评价报告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10

五、本期债券发行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风险 10

（一）重大法律事项 10

（二）潜在风险 10

六、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贵局	指	嘉禾县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国发〔2014〕45 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国办函〔2016〕88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平衡方案》	指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湖南嘉禾国家森林公园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湖南嘉禾国家森林公园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湖南嘉禾国家森林公园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本所或律所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湖南嘉禾国家森林公园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服务设施

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致：嘉禾县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依据

2025年3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经过审议，同意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并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5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806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99185.08亿元。本期债券发行的额度在专项债务限额可发行额度内。

（二）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共涉及项目一个，本次拟发行政府专项债资金总额为3,800.00万元，具体项目及本次发行金额及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预测利率（%）	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期限（年）
湖南嘉禾国家森林公园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3,800.00	2.55%	30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20〕4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1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湖南嘉禾国家

森林公园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湖南嘉禾国家森林公园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 10,789.89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湖南嘉禾国家森林公园。建设期：2026 年 3 月至 2028 年 8 月（其中土建开工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建设内容	建设旅游环保厕所 16 个,生态停车场 19500 平方米，新建游客服务中心 3000 平方米，游客服务点 1800 平方米(6 处)，充电桩(120kw 一机两枪)97 根。通景道路提质改造 9.7 公里，景区游步道建设 27.8 公里，配套建设给排水、智慧景区系统、旅游专用标识牌、护栏、安防监控系统、解说教育系统、应急救援设施、游客信息服务等基础设施。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789.89
项目实施期限	2026 年 3 月至 2028 年 8 月（其中土建开工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万元）	3,800.00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湖南嘉禾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嘉禾县南岭国有林场）
法定代表人	郭志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1024447614551Y
登记管理机构	嘉禾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住所	嘉禾县晋屏镇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取得所需的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文件编号
湖南嘉禾国家森林公园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关于湖南嘉禾国家森林公园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嘉发改投资字〔2024〕100号
	《嘉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湖南嘉禾国家森林公园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嘉建初审字〔2024〕59号
	《关于嘉禾国家森林公园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嘉发改〔2024〕62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规字第2406012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2406006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3102420240613020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相关手续，已经履行部分前期程序，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预期收益、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相关专项债券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湖南嘉禾国家森林公园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预期净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3MA4Q6XAP9H 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30000448811418C 的律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金州律师事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本期债券发行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风险

（一）重大法律事项

1、经核查，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的项目业主均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或事业、机关）法人，不存在法定终止或解散情形；

2、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均按照相关程序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3、根据项目实施机构的声明及适当核查，本期债券发行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潜在风险

项目存在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因素，通过实施单位采取合理可控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地规避、减轻相关风险的发生，经评估项目风险可控。

1、偿债计划可行性

本项目社会效益显著，得到了当地政府与居民的支持与拥护，相关组织群体也从各方面合法合规地配合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完工后，预期收入能充分满足本项目的偿债计划要求。

2、偿债风险点分析

（1）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

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3、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湖南省先后印发了《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控政府性债务增长切实防范债务风险的若干意见》（湘发〔2018〕5 号）、《湖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湘政办发〔2018〕25 号），建立湖南省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项目实施机构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国发〔2014〕45 号、财库〔2020〕43 号、财预〔2015〕225 号、（国办函〔2016〕88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89 号、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湖南嘉禾国家森林公园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张才金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6年10月16日

金州律師事務所
WWW.HNJZLAW.NET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永兴县城市供水管网提质改造工程
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十月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 208 号柏利大厦北栋 7-10 层
邮编： 410015 电话： 0731-85012988 传真：0731-85231168
网址： http://www.hnjzlaw.ne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5

（一） 发行依据 5

（二） 发行额度申请 6

（三） 发行主体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6

（一） 项目基本情况 7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三）项目批复文件 8

三、信息披露文件 9

（一） 平衡方案 9

（二） 专项评价报告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10

五、本期债券发行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风险 10

（一）重大法律事项 10

（二）潜在风险 10

六、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贵局	指	永兴县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国发〔2014〕45 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国办函〔2016〕88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平衡方案》	指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永兴县城市供水管网提质改造工程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永兴县城市供水管网提质改造工程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永兴县城市供水管网提质改造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本所或律所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永兴县城市供水管网提质改造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致：永兴县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依据

2025年3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经过审议，同意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4年中央

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并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5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806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99185.08亿元。本期债券发行的额度在专项债务限额可发行额度内。

（二）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共涉及项目一个，本次拟发行政府专项债资金总额为5,800.00万元，具体项目及本次发行金额及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预测利率（%）	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期限（年）
永兴县城市供水管网提质改造工程项目	5,800.00	预测利率	15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20〕4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1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永兴县城市供水管网提质改造工程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永兴县城市供水管网提质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为 16,034.75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永兴县便江街道，建设期为 2026 年 7 月至 2028 年 9 月（土建开工时间：2026 年 10 月）。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对永兴县供水管网提质改造工程及城南水厂提质扩容，建设内容包括:1.改造老旧供水管网，改造 DN200-DN1000 供水管网 10 千米，改造供水支管 263 千米及配套阀门井、排气井、水表井等附设施工程。2.对城南水厂进行提质扩容，工艺升级、设备更新等，设计供水规模为 5.0x104m3/d。包括混凝沉淀工艺优化、过滤系统改造，消毒系统升级、清水池清淤及防腐处理，更换取水设备、供水设备、辅助设备及厂区配套工程等。3.搭建智慧水务综合管理平台，包括供水调度系统、漏损分析系统、水质监测系统等；同步配套增设智能水表、智能闸阀、压力传感器、水质传感器及智慧消防栓更新改造等工程。
项目总投资（万元）	16,034.75
项目实施期限	2026 年 7 月至 2028 年 9 月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万元）	5,800.00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永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人	张水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1023MB0W7763XY

登记管理机构	永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永兴县便江街道永兴大道 485 号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取得所需的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文件编号
永兴县城市供水管网提质改造工程	《永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兴县城市供水管网提质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永发改复〔2024〕Z64 号
	《永兴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永兴县城市供水管网提质改造工程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说明》	嘉建初审字〔2024〕29 号
	《关于永兴县城市供水管网提质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永建初审〔2024〕36F 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相关手续，已经履行部分前期程序，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预期收益、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相关专项债券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永兴县城市供水管网提质改造工程项目预期净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3MA4Q6XAP9H 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30000448811418C 的律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金州律师事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本期债券发行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风险

（一）重大法律事项

1、经核查，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的项目业主均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或事业、机关）法人，不存在法定终止或解散情形；

2、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均按照相关程序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3、根据项目实施机构的声明及适当核查，本期债券发行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潜在风险

项目存在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因素，通过实施单位采取合理可控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地规避、减轻相关风险的发生，经评估项目风险可控。

1、偿债计划可行性

本项目社会效益显著，得到了当地政府与居民的支持与拥护，相关组织群体也从各方面合法合规地配合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完工后，预期收入能充分满足本项目的偿债计划要求。

2、偿债风险点分析

（1）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

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3、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湖南省先后印发了《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控政府性债务增长切实防范债务风险的若干意见》（湘发〔2018〕5 号）、《湖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湘政办发〔2018〕25 号），建立湖南省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项目实施机构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国发〔2014〕45 号、财库〔2020〕43 号、财预〔2015〕225 号、（国办函〔2016〕88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89 号、财库〔2019〕23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永兴县城市供水管网提质改造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张才金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6年10月16日